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移民行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
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
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涉嫌販毒遭警方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開始通訊監察。警方於 6 月 8 日某時錄下甲涉及販毒之談話，於 6 月 27 日第一次將通訊監察報告陳報至該管法院。後警方某日持拘票及搜索票搜索甲宅，在內扣得一級毒品 20 包，並拘提甲後進行詢問，詢問中，警方盡告知義務後，對甲說：「這些扣到東西是什麼？沒話說吧？我看你再裝嘛！不說也沒關係。」甲沉默約 30 分鐘後，承認扣案毒品為其所有。偵查終結後甲遭起訴，甲主張前述電話錄音內容、扣得一級毒品 20 包以及前述甲於警方詢問時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。試問，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50 分）
- 二、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說明何謂「定居」、「永久居留」與「長期居留」之意涵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現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居留於臺灣地區。其欲擔任公教人員或大學教職，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等規範，說明其須具備之要件為何？（25 分）